**2016年度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**

**（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、餐具洗涤剂）**

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**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**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委托，就**2016年度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**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。

1、项目编号：066016860708

2、项目内容及预算：

包13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 预算：190万元

包14：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 预算：10万元

3、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3.1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（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:  
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）；  
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请提供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）；  
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请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）；  
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
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）；  
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请提供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）。

3.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，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：

具有CMA、CAL资质（2016年1月1日后取得资质的仅需提供有效期内的CMA证书）。磋商时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并确保承担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期间资质有效。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承诺书，原件备查）；机构参加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机构分类评价结果为Ⅲ类及以上。

4、现场勘察/标前答疑：采购人不组织。

5、磋商文件出售方式：每包400元人民币，售后不退；从即日起至2016年4月 27日为止，每天8：30-11：30，14：00-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；

6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：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成套大厦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1600室；

开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：2016年5月6 日上午9：00

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16年5月6 日上午9：30；

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，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，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。

7、磋商响应文件份数：一式伍份（壹份正本、肆份副本），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

8、用户单位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皓

联系电话：025-85012056

9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杰 瞿凯

联系电话：025-86638523 86630962

传真电话：025-83301003

地 址：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成套大厦1604室

邮 编：210009

邮箱地址：jceczc@jcec.cn

10、购买磋商文件款汇款地址：（如需要的话）

收款单位：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

帐 号：10365000000305029